

2020 年度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部
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1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1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实施，低保对象管理，临时救助等相关具体工作。负责跨县（市、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定和服务工作；建立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及低收入家庭信息库；对符合条件的救助申请家庭进行审核并建立档案；指导各县（市、区）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相关数据统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0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0 年，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主要任务是：做好城乡低保、城乡特困人员供养工作的实施，低保对象管理，临时救助等相关具体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强化低保兜底保障功能。一是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在全省率先将我市城乡低保标准提高按最低工资标准 45% 制定，梅列、三元、永安、沙县从每人每月 580 元提高至 708 元，其他各县从 538 元提高至 640 元。截止 2020 年 11 月，全市城乡低保救助 21023 户 40404 人，发放低保资金 19308 万元。二是加强主动发现和预警监测，多渠道发现困难群众，及时和扶贫、医保、残联等部门对接，借助乡镇、村居基层服务网络，重点关注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已脱贫不稳定、失业人员等生活状况，全面排摸特殊困难家庭。2020 年

以来，新增纳入低保的困难群体 5168 人，比 2019 年净增 2946 人，增幅 7.9%。三是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和扶贫办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脱贫工作的通知》，对延保渐退标准和就业成本的扣减进行细化分类，对因家庭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符合退保条件的 474 户 911 人给予 6-12 个月的延保渐退期，帮助其稳定脱贫。四是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持续做好困难群众价格临时补贴发放工作，3 至 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提高 1 倍，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不因物价上涨而降低，2020 年 1-7 月，全市发放物价补贴资金 1068 万元，惠及低保、特困人员、五老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9.8 万人次。五是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借鉴福州经验做法，探索建立低保工作容错免责机制，扭转基层干部“宁漏勿错”的思想，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基层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六是开展低保对象“解难题、办实事”专项行动。和扶贫办联合开展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低保对象“解难题、办实事”专项行动，全市排查解决贫困对象亟需解决的居住环境提升、生活质量改善、就业、产业发展等问题 2331 个，其中推动 259 户贫困户纳入低保范围。七是加强培训指导。市局运用腾讯会议形式，开展县、乡、村三级“一竿子插到底”社会救助视频培训；县、乡两级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举办培训班，着力解决基层救助能力堵点，今年以来受训人数达 4000 多人次。开展社会救助交叉践学活动和脱贫攻坚调研，促进县级民政部门交流，并对基层碰到的疑难个案进行剖析、解答，加大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力度。

(二)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政策。提高特困供养供养标准，特困供养平均标准从每人每年 16413 元提高至 20094 元；加强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服务，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签订、委托照料服务责任落实情况监管、定期探访等工作。全面排查摸清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状况和集中供养意愿两个底数，优先为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提供集中供养服务，集中供养率为 75.2%，完成省厅 50%目标。2020 年 1-11 月，全市特困供养救

助 4586 人，发放特困供养资金 6259.6 万元，人均补助水平达 1431 元。

（三）加大临时救助力度。2020 年 1-9 月，我市实施临时救助 4.73 万人次 1734.5 万元，救助人次和资金同比增长 474%、58.8%，进一步发挥救急难、兜底线作用。一是**提高临时救助标准**。将临时救助救助封顶线从 8000 元提高至 20000 元，对基本生活陷入极度困难的，还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适当提高救助额度。二是**实施疫情临时生活救助**。为 5.14 万名城乡低保、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孤儿按每人不低于 100 元标准发放临时生活补贴 550.32 万元。三是**多渠道主动发现**。加强与医保、残联、教育、扶贫、慈善的信息对接，对大病患者、重残人员、大学新生、已脱贫不稳定贫困户以及发起慈善捐助需求的群体进行主动核查，及时发现救助群众。四是**高效率审批发放**。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和“急难型”救助对象，救助金在乡镇（街道）审批权限范围的 5 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位，乡镇（街道）临时救助审批额度从 3000 元提高至 5000 元。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难党员等困难群体中“支出型”救助对象，可直接予以临时救助，提高审核审批效率。

（四）全面深化精准帮扶“347”机制。一是**扩大帮扶对象**。将帮扶对象从城市困难家庭扩大到城乡特殊困难群体，进一步扩大帮扶范围。将救助帮扶对象明确分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等“兜底保障对象”；低保标准 1-2 倍以内困难人

员的“低收入对象”以及其他遭遇重特大急难事故的特殊困难对象等“其他困难对象”三类群体。**二是提高救助水平。**在全省率先将低保标准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2%提高至45%制定，目前城乡低保标准达每人每月640-708元。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群体，按低保标准给予本人全额救助。同时优化重残“单人保”准入条件，对70周岁以上老人，免除计算需支付的赡养抚养扶养费。临时救助封顶线从每年8000元提高至20000元，乡镇（街道）审批金额上限从3000元提高至5000元。**三是有效保障特殊困难群体。**城市困难家庭和省定扶贫标准下的农村低保对象纳入精准扶贫医疗叠加补助范围。发放特困、低保、孤儿保障和扶残助残等常态化帮扶资金2.79亿元，实施临时救助4.73万人次1734.5万元。教育部门为困难家庭学生发放各类国家助学金118.41万元，受益学生1621人次；住建部门实施住房保障城市困难家庭1162户；人社部门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城镇就业困难人员380人；全市结对特殊困难群体12439户。**四是创新帮扶方式。**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青年企业家、社工、志愿者“三青联动”、家庭“微”改造、健康先行助力残疾人等项目，为困难家庭学生、残疾人提供服务、改善条件；三元区探索向社工组织购买服务，开展救助帮扶政策宣传、困难群体排查，主动发现困难群众并帮助申请救助帮扶。成立市精准帮扶专项资金394万元，用于开展精准帮扶服务活动，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服务精准帮扶活动。与三明建行协作共建，借力金融行业资金管理与软件开发资源优势，免费开建设我市困难群众救助帮扶系统（价值约170万

元），以线上线下“双线”结合的方法，对政府资源和社会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建立帮扶服务需求与社会力量供给对接平台，目前已上线试运行。

（五）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从2020年1月起提高补贴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70元提高到80元，重度残疾人一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110元提高到115元，二级护理补贴标准从每人每月60元提高到85元。2020年以来，全市共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6969.57万元，其中残疾人生活补贴2903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4066.57万元。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低保资金配套压力较大。我市于2018年已全面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目前我市城乡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7680-8496元，省定最低农村低保标准为每人每年4050元。根据闽财社〔2017〕34号文件精神，省级财政应按各县（市、区）农村低保实际总支出进行分档补助，但省级财政仍按当年省定最低农村低保标准的80%为标准进行分档补助。以2019年为例，我市农村低保资金支出14856万元，省级财政应补助11529.7万元，市、县财政只需承担3326.3万元；而省级财政实际只补助8499.8万元，市、县财政实际承担6356.2万元，多承担3029.9万元，资金压力较大。

（二）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仍需加强。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更换频繁，工作力量薄弱，低保政策掌握不够熟练。

三、2021年工作安排

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切实兜住兜牢兜好基本民生保障底线。

（一）进一步做好兜底保障工作。一是健全完善监测预警和主动发现机制，持续抓好支出型贫困低保政策落地见效，落实好刚性支出扣减及重病、重残低保政策。二是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和救助帮扶措施，将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以及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参照“单人户”纳入低保，探索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延伸至低收入家庭。三是巩固提高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水平，落实分散委托照护责任，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60%以上。四是加大临时救助工作力度，根据困难家庭和个人的困难情形，分别给予急难型和支出型临时救助，着力高救助实效和救助水平，让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二）夯实基层工作基础。督促各地通过优化编制资源配置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合理配备县、乡两级社会救助经办服务力量。配齐补强乡镇（街道）社会救助协管员，按乡镇（街道）2万人口以下不少于1个、2-5万人口不少于2个、5万人口以上不少于3个的标准配备。村（社区）建立社会救助服务站（点），明确1-2名专兼职社会救助协理员，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加强新上岗社会救助协管员的岗前培训，打通基层救助能力堵点，不断提高基层民政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

（三）持续深化精准帮扶机制。进一步巩固帮扶成果，依托“互联网+民政”“慈善手拉手”等专项行动，与慈善帮扶平台进行功能

衔接，逐步完善特殊困难群体基本信息数据库，着力实现救助事项“掌上办”“指尖办”移动端功能。深化社会救助“放管服”改革，完善“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规范运行程序，明确处置办法。发展多元化“慈善+救助”模式，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引导慈善力量参与救助帮扶，提供低保、临时救助等政策边界之外的帮扶渠道。推动形成“物质+资金+服务”救助方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由社工组织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关爱帮扶服务。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31.5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7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2.71	本年支出合计	98.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25.29
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	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总计	123.84	总计	123.8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2.71	91.13					31.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4	87.76					31.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0	8.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3	5.1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10	社会福利	110.84	79.26					31.5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10.84	79.26					31.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8.44	84.58	1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07	81.21	1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	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3.37				
20810	社会福利	85.69	71.83	13.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85.69	71.83	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8	88.78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91.13	本年支出合计	92.15	92.1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11	0.11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总计	92.25	总计	92.25	92.2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三明市城乡低保工
作站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
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2.15	78.29	13.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78	74.92	1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8	9.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01	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3.37	3.37	
20810	社会福利	79.40	65.54	13.86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40	65.54	13.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06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5.6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9.3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37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6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	0.00

							购置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3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73.54	公用经费合计					4.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三明市城乡低保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三明市城乡低保
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明市城
乡低保工作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1.1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22.71 万元，本年支出 98.44 万元，结余分配 25.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11 万元。

（一）2020 年收入 122.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7 万元，增长 16.3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1.13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1.58 万元。

（二）2020 年支出 98.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34 万元，下降 9.5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84.5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79.22 万元，公用支出 5.36 万元。
2. 项目支出 13.8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2.1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42 万元，下降 11.0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9.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33 万元，下降 12.5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2 人，导致人员费用支出减少 12.33 万元。

(二)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87 万元，下降 26.5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在职人员减少造成减少 1.87 万元。

(三)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无体现此项支出。

(四)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8.6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在职人员减少，相应支出 0.59 万元造成。

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8.2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3.5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严格控制相关项目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的 0 万元。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年初预算 0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5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本年严格控制公务招待费开支，导致本年公务招待费支出 0 万元，本年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 12.71%，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减少造成。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